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903-HYGC-C2025-0006 的 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柔性电子技术专业赛活动策划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柔性电子技术专业赛活动策划，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连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714.05万元，资产总额为1383.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连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5年8月1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